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案号： 440700202403578

粤江交不罚〔2025〕00010 号

陈名勇：

经调查，现已查明 2024 年 10 月 10 日，我单位执法人员根据联合治超违法线索对鄂 H0J717 重型自卸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线索进行调查。经查，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陈名勇安排王永明驾驶鄂 H0J717 重型自卸货车在新会区会城浚湾批发街装载一车泥，运往三江新中公路，该车次运费 300 元，按月度结算收取。该车上装载的泥高度高出车厢栏板，泥上有帆布搭盖，但没有密闭，部分泥裸露在外。驾驶员能出示鄂 H0J717 重型自卸货车的道路运输证及其本人的从业资格证。鄂 H0J717 重型自卸货车的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是陈名勇，王永明是陈名勇聘请的驾驶员。陈名勇有使用鄂 H0J717 重型自卸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违法行为。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图片材料、视频资料、联合治超材料等证据为证。上述事实、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虽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，但情节轻微、经执法人员批评教育后能及时纠正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五）项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二）项，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道路运政）第 106 项轻微情节的规定，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江门市人民政府（江

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)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5 年 02 月 06 日